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53号

重庆石隆酒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国威酒业（集团）公司石龙酒厂三产融合发展项目（基酒基地）”（项目编码：2503-500113-04-01-55820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YXLWY6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石龙镇大桥村梨树湾组，租赁石龙镇大桥村新区闲置场地约15亩，建设以高粱为原料的酱香型白酒生产线，年产白酒300吨。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废水管理，杜绝废、污水外排。运营期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严禁雨污混流，严禁废、污水直排外环境。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石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排入自建污

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废水处理协议中“纳管水质标准”后经罐车运输至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运营期做好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重庆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及第1号修改单要求排放,车间外非甲烷总烃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有关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分类暂存,妥善处置。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做好事故池管理和生产废水运输过程中环境风险管控,定期进行环境应急演练,严防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